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拟向柯亚仕、常州市鑫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红、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瑞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诺精密”）100%股份，同时向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太和东方自动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四、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组相关事项”之“（十）”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行业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情形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产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行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阿诺精密100%股权。阿诺精密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以及刀具数控修复服务，是金属切削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阿诺精密属于C33“金属制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阿诺精密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行业。

2、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 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鲍斯股份主要从事螺杆压缩机核心部件——螺杆主机以及螺杆压缩机整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阿诺精密从事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以及刀具数控修复服务。高效硬质合金刀具具有高效率、高精度、高难度加工等多种优势，是高端机械装备生产加工必需的重要功能部件，与鲍斯股份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因此阿诺精密属于鲍斯股份的上游行业企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上下游并购。

(2) 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借壳上市是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即：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因此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方案为鲍斯股份拟向柯亚仕、常州市鑫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红、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法

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瑞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阿诺精密 100% 股份，同时向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太和东方自动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陈金林

崔 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